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王國華

訴訟代理人 毛金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於郵寄予受款人途中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3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何秀玲

04

| 附表： |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    | 帳號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| 王國華 | 洪德  |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| 甲-52273 | 9,812元    | 90年11月5日 | AL7407582 |